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人才聘期管理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为更好的推进学校职业本科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育教学秩序，经学校研究决定如下：

1.在聘期内（含事业编制、劳动合同制、人事派遣）的教职工离职均须以学期为单位提前提出申请，人员离职需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通过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方可办理离职离校手续。学校审批离职事宜每年6月、12月分两批次集中上会，其余月份原则上不再处理教职工的辞职申请。

2.凡通过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途径向外申请并获评各级各类人才项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还须签署60个月的“服务期协议”。除组织调动外，教职工需完成服务期协议约定内容，方可办理离职离校手续。

请各二级单位严格控制每学期部门内拟离职教职工的数量和时间，如有问题，可及时与人事处沟通联系。

人事处

2022年12月29日